

我国城市社区治理机制创新的模式、逻辑及趋势

——一种中观视角的考察

王升平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校(院)刊编辑部,广东 广州 510053)

[摘要]近年来,我国的城市社区治理机制创新主要可归结为:基于功能整合的服务改善型、社区治理结构优化型、引导—协作型三种模式。在创新逻辑上,我国的城市社区治理呈现出“治理”机制与“自治”机制相统一的逻辑、管理—服务的互动、融合逻辑及自上而下、榜样示范相结合的杂糅式生成与推广逻辑。从发展趋势上看,协商型社区治理机制的发展、自下而上的社区治理机制创新模式的展开、社区治理主体与治理方式的有益调整,是我国今后社区治理机制创新的主要方向。

[关键词]社区治理;机制;创新逻辑;发展趋势

[中图分类号]C91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5478(2017)01-0119-07

社区治理机制指的是社区治理所涉及的主体、制度、环境等要素的构成形态及互动结构,完善社区治理机制,是实现社区善治的前提,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自20世纪50年代我国设立并探索城市基层自治制度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社区在我国城市治理体系中的功能越来越明晰、地位越来越凸显,但与此同时,社区治理也遭遇了组织的“内卷化”、自治的形式化、居民参与积极性不足、运行机制不畅等问题,亟需进一步厘清政府与社区之间的交互机制、提升居民参与的积极性,使社区层面的治理实现向社会自治的本质性回归。在此背景下,从中观视角梳理我国近年来城市社区治理机制创新的主要模式,考察我国社区治理机制创新的实践逻辑及未来趋势,对于推进社区治理创新实践的进一步展开以及推进社区治理问题研究的进一步深化,都有着不可忽视的意义。

一、近年来我国城市社区治理机制创新的主要模式

近年来,伴随着服务型政府理念和治理理论等在思想层面的指引及基层治理经验的累积效应的逐步显现,各地在社区治理机制创新方面取得了诸多成果。综观近几年我国的社区治理机制创新实践,大体可将其归结为如下三种创新模式。

(一)基于功能整合的服务改善型

由管理到服务的转型,是新世纪以来我国社会治理改革的重要目标之一,而公共服务的有效供给,必须落实到与居民联系最为紧密的街道和社区。以街道和社区为代表的基层公共服务能力的提升,是克服当代中国普遍存在的“反距离悖论”^[1]现象、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途径。目前,我国的基层治理存在着部门分割、区域分割、层级分割等困境,导致了社会服务的低效率、引发了居民办理事项时的繁琐程序,而将原本割裂的区域、部门、层级加以整合,实现服务平台的统一

[收稿日期]2016-10-12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全球化视阈中的本土行政哲学体系构建研究”(14CZZ03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王升平(1982-),男,中共广东省委党校校(院)刊编辑部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化,是实现基层服务改善的不二选择。基于功能整合的服务改善型社区治理机制创新,正在于通过功能整合与资源整合,力求为社区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

总体上看,基于功能整合的服务改善型社区治理机制创新,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点:首先是致力于推进社区服务主体的整合。如北京等地的网格化治理,其在实施过程中整合了政府、居委会、居民等多种主体,实现了包括网格管理员、网格助理员、网格警员、网格督导员、网格党支部书记、网格司法力量和网格消防员等在内的“七种力量”的统一,^[2]使原来政府—居委会式的主体结构转变成了政府—居委会—社会组织—居民的多元结构。而厦门海沧区则通过“微治理”这一平台,成立了社区同驻共建理事会、社企同驻共建理事会等社区性组织,并通过以奖代补、模范带动、义工积分等措施,提高了群众、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微治理的积极性,促进了参与的常态化。^[3]其次是服务机构的整合与结构优化。^[4]这方面的实践,以上海市徐汇区社区服务中心的构建及完善为典型。^[5]其具体做法主要包括:一是推进社区服务中心的标准化。近年来,徐汇区建设了十余个社区受理服务中心,实现了社区服务从“多门”到“一门”的转变,并通过服务的标准化建设,实现了“服务事项、办事流程、建设规范、标识标牌、管理软件和评估体系”统一化。二是开展全区通办和政务延伸服务。徐汇区把51项内容定为“全区通办”的服务事项,徐汇区居民可突破户籍和居住区域限制就近办理。同时,徐汇区还在社区居委会试点开设了社区事务延伸服务点,意在为居民提供政策咨询、事务查询服务,并为本区的户籍老年人、行动不便、生活困难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居民提供代理服务。三是通过智能化推进服务整合。在北京、广州等地的网格化治理模式中,现代化信息系统的构建及以此为基础的信息全面采集和反馈,是其实现社区善治的基本要素。而上海徐汇区的社区服务中心则通过网络和“智能社工”查询机等推进了政务的全程公开,使居民实现了事项办理过程和进度的可查询及全程跟踪,极大地方便了居民。

总体而言,基于资源整合的服务改善型社区治理机制创新,促进了社区治理力量在结构与功能上的整合,为实现社区服务的无缝隙化、多主体化提供了前提,为社区公共服务质量的提升提供了主体性载体。

(二)社区治理结构优化型

结构是功能的决定性因素。社区治理功能的优化,必须有完善的社区治理结构作为支撑。所谓社区治理结构,主要指的是社区治理的主体结构、制度结构、机构设置、人员互动模式等,社区治理结构的优化,就是要通过主体间关系的梳理,以及社区治理制度和机构设置的优化,来实现社区治理机制的改善。

结构优化型社区治理创新主要有以下两项特点:一是注重社区治理主体结构的调整。如在安徽铜陵的区直管社区改革中,其社区治理的主体由原来的区—街道—社区的结构转换成了区—社区的结构,撤销了作为区政府派出机构的街道办事处,并重新划分了社区的管辖范围。这使原来由街道支配的权力、财力、人力等资源得以下沉到社区,社区的资源支配能力和社区治理能力得以进一步增强。而深圳盐田区等地则通过设置平行于社区居委会的社区工作站,使原来街道下派给居委会的行政事务得以转移给社区工作站这一专门机构,在一定程度上防止了社区居委会的“内卷化”。二是社区治理功能的重新定位。安徽铜陵的社区职能调整涉及“上收”和“下沉”两部分:撤销街道办后,原来由街道下属的城管、协护税等职能,被上收到区直部门分片、归口垂直管理;街道办撤销之前的公共管理、服务及部门审批职能则被下沉到社区,每个新社区设立一个公共服务中心承接这些职能(包括综合事务、民政事务、人口计生、综治维稳信访、文明创建、社会保障、经济服务等)。此外,原街道办党工委及群团、武装等所承担的职能也被下沉到社区。^[6]深圳盐田区社区工作站成立之后,原来由街道下派给社区居委会的行政性事务就被转移到社区工作站

独立执行,这使居委会得以回归党务、选举、监督等关涉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原初性职能。

总体来看,社区治理的结构优化型改革通过调整主体结构、制度结构、互动结构等,进一步理顺了社区治理机构之间的交互关系,使各主体之间能够实现更好的协调配合、实现不同主体功能的各自归位,这对于推进社区职能的有效分工及协同治理具有较强的意义。

(三)引导—协作型

伴随着市场和社会的成熟、单位制的解体及社会对公共服务需求的日益增长,单一的政府治理模式越来越无法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而培育市场和社会主体、提升其服务供给能力,进而实现政府与市场、社会之间的协同治理,是实现社会善治的重要策略。在这样的背景下,引导—协作型社区治理机制应运而生。

从目前的实践来看,引导—协作型社区治理模式主要具有以下两个方面的特点:一是注重新型社区治理主体的培育和引导。如在社会组织的培育方面,由北京、上海、东莞等地所率先展开的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就是近年来的实践创新,其通过为初创期的社会组织提供资金、场地、发展方向引导等,提升了社会组织发展的成功率。从内容上看,上海虹口区2013年发布的《上海市虹口区社会组织孵化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其为区内社会组织发展提供的资助主要包括:免费提供办公场地、办公设施;提供5万元的扶持费;提供免费项目推介、发展咨询等服务;社会公益组织在孵化基地发育成熟后,优先向各社区推广;基地提供免费的能力培训服务等。东莞的《东莞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管理暂行办法》也提出了为入驻孵化基地的社会组织提供包括专项服务、硬件服务、后勤服务等在内的多种服务的目标。二是注重政府功能发挥的同时,也强调社会的协同作用。如在深圳龙岗区南坑社区的“圆梦南坑”社区基金会的筹备过程中,龙岗区民政局、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工作站专门成立了筹备工作小组,龙岗区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则派出了专业人士对基金会的成立过程进行辅导,充分发挥了政府的引导效应。为把社会力量引入到服务供给之中,当地政府还组织起了由当地的企业家、居民、政府代表等组成的理事^[7],这样的组织和人员架构,不仅提升了社会对基金会运转过程监督的有效性,同时提升了基金会的资金来源广度。

总体来看,引导—协作型社区治理机制创新带有明显的政府推动性,其目的在于通过对社会组织的扶持来培育可能的社区服务供给主体,以提升社区服务供给的质量和可持续性。但是,政府推动并不阻碍社会组织的自主性。政府虽然有权决定资助的对象,但社会组织的创意、设想等都由发起人提出,具有较高的运作自主权。在具体运作过程中,政府的作用更多地是指导性的、纠偏性的,而不是直接参与社会组织的运营。

二、国内社区治理机制创新的一般逻辑

综观近年来我国社区治理的改革创新实践,可发现其存在如下三重逻辑。

1.“治理”机制与“自治”机制相统一的逻辑。“治理”与“自治”作为两个不同的概念,在实践中具有不同的要素和结构特征。治理机制强调的是主体的多元化及主体间的协同互动,其特征在于如下三个方面。首先,从要素上看,它以社区治理主体多元化的事实存在为基础、以主体间权利和资源掌握的相对均等性及治理制度的相对规范性为前提。缺少多元化的主体,社区治理的协作将缺乏承载的力量,而缺少权利和资源掌握的相对均等性及制度的相对规范性,社区治理的协作将因力量的悬殊及规则的不明确而无法正常展开。其次,与治理相对应的,必然是一定的被治理对象的存在。所以,治理与被治理是相伴相生的,它如硬币之两面,二者缺一不可。再次,治理是以不同治理主体间的协商和沟通为前提的,不同主体间要实现公共产品的协同供给,就必须进行明确的分工和协作,这种分工和协作只有在充分的主体间协商和沟通中才能实现。与治理机制不同,自治机制强调的则是“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它内蕴的特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自治的主体

是治理主体与被治理主体的统一。治理者同时也是被治者,被治者同时也是治理的实施者。在自治过程中,社区公共服务实现了自我生产,但同时服务的生产者也是自身所生产的服务的消费者。二是自治逻辑强调的是参与和协商,这种参与和协商是以一定的参与和协商制度的确立为基础的。换言之,自治并不仅仅意味着服务的自我生产,自治主体通过一定的制度化程序参与到社区的公共事务之中,通过选举等方式决定社区公共服务的生产主体及生产方式,也是自治的一种常规表现形式。或者说,在自治逻辑中,社区服务的供给既可以通过自身的直接生产而实现自我决定,也可以通过决定服务生产的主体和方式而实现间接性的自我决定。

当前我国的社区治理机制创新体现了“治理”与“自治”的有机统一。其具体表现在于:首先,从治理角度看,在社区层面上,多元共治机制初步形成。与传统的社区治理以政府、居委会为主体不同,目前的社区治理主体更为多元化、组合形式更为灵活、主体间的协作互动也更为频繁。除居委会、物业管理公司、业委会这“三驾马车”之外,专业性的社会组织、枢纽型社会组织、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工作站、社区医疗机构等形成了相互分工、相互协作的局面。其次,从自治的视角来看,一方面,社区层面的民主参与、协商互动机制愈加成熟。社区的居民代表大会、业主大会等,为社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参与提供了渠道;社区“心愿箱”等为居民表达诉求提供了方便、快捷的途径;温岭等地的“参与式预算”更是为协商民主在基层的运转提供了宝贵的经验;社区听证会制度的建立提高了决策的公开性、民主性及科学性。另一方面,通过社区居民自治意识的培育,社区的自我服务意识及公共参与意识也日益增强,包括厦门的“微治理”及各地的网格化治理等,在实践上都是以社区服务的自我供给为特色的。

2.管理—服务的互动、融合逻辑。管理的直接目的在于通过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等以实现社会秩序的维持。在社区层面,管理逻辑存在如下三个方面的特征:首先,社区管理的目的在于通过权力的运用、通过计划的科学性及组织的有力性,以实现社区各主体间的目标的大体同一性;在社区管理中,权力的运用、制度的规范、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是实现管理目标的基本要素。其次,从价值取向上看,社区管理是权力—义务导向型的,它更多地要求是社区主体对规则和程序的遵守,而非给予居民某种服务供给上的改善。再次,从目标上看,社区管理的直接目的在于维持社区的和谐与稳定。与管理模式不同,服务模式的核心在于,从要素构成上看,服务模式对权力的依赖性相对较弱,因而其对供给主体的要求也相对较低,具备某种资源或能力的主体都可以成为社区服务的供给者;从价值取向上看,社区服务是权利—改善型导向的,它更多地是通过资源上的某种投入,而实现社区生活品质及居民认同度的不断提升。必须指出的是,管理逻辑与服务逻辑并不矛盾,对于社区治理而言,有效的管理是确保社区制度体系的严肃性、维持社区秩序的前提,而有效的服务则是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提升治理主体的合法性的基础。没有有效的管理,社区服务就可能会因制度执行的不力、缺乏有效的监督而出现服务质量低劣、供给不足等问题;而没有有效的服务,社区治理就可能因治理主体合法性不足而无法得到充足的支持、导致制度执行的低效率。因此,在社区治理机制创新中,实现管理逻辑与服务逻辑的结合,是实现社区善治的前提性条件。

当前我国各地的社区治理机制创新,也体现了管理与服务的互动与融合。首先,在管理的创新与完善方面,无论哪一种社区治理机制创新,都是以实现对社区的更为有效的管理为前提的。如社区网格化治理,其重要目标就是要通过整合社区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以实现对社区物业、社区治安、社区消防、社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等的更全面、有效的管理;深圳社区工作站的建制,其直接目的也是为了更好地落实街道委托给社区的一系列行政性工作,或者说,其直接目的并不是为了提供福利改善型的公共服务,而是为了实现社区的和谐与秩序。其次,在各地的社区治理机

制改革中,服务改善一直是贯彻其中的重要主题。如在社区网格化治理中,各地都展开了利用网格的人员配备来进行证件代办的服务,极大地方便了社区居民;而上海徐汇区的社区服务中心设置的初衷更是为了方便居民的事项办理,为居民提供更便捷、更亲和、更高效的服务。可见,在各地的社区治理机制创新实践中,管理与服务都是融合的、统一的,其中,管理的有效性为服务的优化提供了基础,而服务的改善则为管理的顺畅化提供了前提。

3.自上而下、榜样示范相结合的杂糅式生成与推广逻辑。在我国的社区治理改革实践中,自上而下的压力型效应、榜样引导的示范型效应,是社区治理机制创新生成和推广的主要方式。自上而下的压力型效应,主要指的是社区治理机制创新多由上层行政机构进行规划和倡导,而在社区层面得以落实。安徽铜陵的区直管社区改革、上海徐汇区的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北京等地的网格化治理的创设,都属于这方面的实例。自上而下的压力型创新机制有其明显的优势,主要表现在:首先,在现行体制下,较高的政府层级往往意味着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其有助于清除社区治理机制创新的各种障碍、实现有效的政策支持和资源供给,从而提高社区治理机制创新的成功率;其次,在一定的区域中,对于成功的案例,基于自上而下模式而展开的社区治理机制创新,往往能借助行政力量而使其得到大规模推广,从而能提升创新推广的效率。但是,单一的自上而下逻辑也可能会削弱社区自身的创造力或遮蔽不同社区对于社区治理机制创新的特殊性要求。

除自上而下模式之外,横向的榜样示范,也是我国社区治理机制创新得以生成和推广的重要模式。社区治理创新中的榜样示范,主要指的是一定的治理创新成果在某地取得成功之后,再经由或主动、或被动的将这些成果进行经验化推广。在这样的示范逻辑下,我国的社区治理往往呈现出如下两个方面的特征:一是在社区治理机制创新过程中,共性与特色并存的特征。拿网格化治理来说,其在北京等地最先实施之后在全国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各地纷纷提出了开展网格化治理创新的目标。在这个过程中,社区网格的划分、信息系统的采用、社区网格管理员的配备等,是各地网格化治理创新的共性,但同时各地在借鉴过程中也都根据其实际进行了一些个性化的调整,这些调整既包括网格功能方面的,也包括人员配备等方面的。二是从形态上看,它使我国的社区治理创新呈现出“点一面”式的扩散特征。如目前广泛采用的社区工作站模式,其最先在深圳、北京等地尝试设立,后来逐渐在全国各大城市推广;而社区服务中心的建设、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构建等,也都是在一些地方先行试验、取得较好效果的前提下,再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推广的,其同样呈现出较为典型的“点一面”式扩散特征。

必须指出的是,在我国的社区治理创新逻辑中,自上而下的压力型效应、榜样引导的示范型效应更多时候并非相互独立的,而是相互杂糅的。这其中的生成逻辑在于,首先,它是我国“自上而下”的社区治理机制改革模式的必然结果,由于我国的诸多政策创新都是在国家有意识的政策试验下展开的,政策试验的试点基地往往也是国家根据不同地域的实际情况而统筹安排的,它本来就具有为全国的治理改革寻求经验的目的。因此,对于成功的经验而言,必然要经历由点到面的推广过程;其次,它也是压力型体制下的地方政府竞争的必然结果。在压力型体制下,地方政府如何在经济绩效、管理绩效等方面脱颖而出,为地方争取更强的资源聚合能力、为地方执政者争取更大的政绩,是其必须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而进行基层治理方面的创新,相对来说是一种风险较小又相对较易成功的方式。社区治理机制创新相对落后的地区学习和借鉴相对领先的地区,并通过一定的行政性力量加以改进、推广,是实现社区治理机制的创新和完善、增加当地的社会关注度的一种最为高效、快速的方法。

三、我国社区治理机制创新的基本趋势

推进社区治理机制创新,是我国基层治理的题中之义。从趋势上看,今后我国社区治理机制

创新将呈现出以下三个方面的特点。

(一) 协商型创新将成为我国社区治理机制创新的重要潮流

在哈贝马斯看来,“协商民主是一种能够有效回应文化间对话的某些核心问题、理解多元文化社会的具有巨大潜能的民主治理形式。它尤其强调对于公共利益的责任、推动政治话语中的相互理解、识别所在政治意愿,以及支持那些重视所有人需求与利益的有约束力的政策”^[8](P371)。具体到社区层面,协商型创新就是一种以协商民主为基础的社区治理机制创新形式,它以社区居民间的交流、协商为形式,以社区居民共识的达成为目的。

协商型社区治理机制创新一般具有如下两项构成要素:一是交往的直接性。由于社区居民人数的有限性,使居民之间的直接交往和相互劝诫成为可能,这种交往和劝诫的直接性,使社区协商成为信息沟通、观点碰撞、相互教育、相互理解以及观念互构、诉求互构的平台。或者说,这种直接观念碰撞不仅能起到观念和利益诉求的表达功能,还能起到观念和利益诉求的构建功能;二是议题的共同性。在社区层面,居民处于共同的生活情境中,面临着与其生活息息相关的共同的利益诉求,这种诉求上的共同性促使其形成了协商的共同议题。居民之间、居民与治理机构之间就共同议题展开的观点表达和碰撞,有助于社区共识的获取、有助于增强居民及其与治理机构之间的相互理解。

从功能上看,以协商为基础的社区治理机制创新,将发挥以下两方面的功能。首先是通过协商来实现社区民约的生成。社区民约是一种基于特定社区的文化结构、生活习惯、阶层结构等而形成的社区性规范体系,它是社区治理的直接依据。与宏观层面的法律的实施依赖于强力机构不同,社区层面的约定多为意思自治性质的,它的执行基于居民对于民约本身的认可。因此,社区民约要发挥其功用,必须最大限度地提升其在社区居民中的内化程度、提升其合法性基础。这种内化程度的提升、合法性基础的确立,有赖于通过社区协商所展开的共识构建。事实上,有效的社区民约,正应是通过社区协商所达成共识的文化表达。其次是通过协商来实现社区事务的共识性治理。社区治理中所涉及的事务多为细碎性的、微观性的,社区居民所存有的利益诉求也往往相互各异、不一而足,而通过平等协商来实现居民利益诉求的有效表达、收集和汇总,是提升居民利益诉求表达的理性程度、提升社区居民的利益共同性和社区和谐度的前提。由此,通过合理的协商机制的设计,来弱化社区治理的强制性、增加社区治理的表达渠道、强化社区治理的共识性,就成为社区治理机制设计的关键,这也正是今后社区治理机制创新的方向之一。

(二) 自下而上的社区治理机制创新将呈现蓬勃发展之势

相对于政府(尤其是较高层级政府)而言,基层治理主体由于直面社区、直接与居民接触,其对社区的文化结构、阶层结构、经济结构等相对更为熟悉,应是推进社区治理机制创新过程中的绝对主体。因此,今后社区治理机制创新的动力不是政府宏观层面的、外部性的推动,而是社区内部的自我生发。这种自我生发的基础在于:首先,在宏观的政策引导上,对社区自治的重视和完善,将为社区的自我运作提供更大的空间,从而使社区更有可能基于其自身的实践而生发出更多具有普遍性价值的治理实施方案。其次,从社区的自我发展逻辑来看,随着时间的推移,社区治理主体(包括居民)会在根据一定的地方性知识进行治理的过程中,生发出诸多颇具个性特征的生存性智慧。^[9]这些生存性智慧可能并非出于理性规划,而是出自社区自身治理经验的累积、甚或是基于某种顿悟或灵感的创造性构想,其同样对于社区治理的成长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

从政府层面来说,推进自下而上的社区治理机制创新的发展,关键在于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在不破坏社区的自我发展逻辑的基础上,进行适度的引导。社会与社区的发展有其自身的逻辑,但在社会发展不够成熟的阶段,由于各种资源的欠缺,往往可能使一些具有创意和发

展前景的治理方案无法付诸现实。因此,政府等治理主体如何把握好干预和引导的度,既不至于扼杀社区自身的创造力,又不至于使其因无法获得必要的资源支持而无法有效发展,是必须考虑的问题。二是处理好一般性与特殊性的关系。政府的宏观引导一般都是具有普遍性的、宏观性的,它难以照顾到不同社区的特殊情况、特殊要求。而中国幅员辽阔,不同社区具有不同的情境、面临不同的问题,如何在照顾一般性的基础上处理好特殊性,促进不同社区自身的活力发挥,也是推进自下而上的社区治理机制创新过程中所必须关注的重要议题。

(三)社区治理主体与治理方式进一步调整

从当前社区治理的实践来看,我国的社区治理主体及治理方式,将呈现出以下三种趋势:首先是新型社区治理主体的创设。社区治理主体是社区治理的承载者,社区治理主体创新是社区治理机制创新的核心内容。从国内外的实践经验来看,社区基金会的创设、社区发展公司的发展等,都可成为今后社区治理主体创新的重要方向。而从政府治理策略上看,推进社区治理主体创新有两种可能的思路:一种是以政府为主导,通过引导、资助、放松管制等促进新型社区治理主体的发展,这是一种直接型的治理方式;另一种是以培育枢纽型社会组织为抓手,增强其为新型社区治理主体的创设提供资源支持、信息引导等能力,这是一种间接型的治理形式。在实践中,这两种方式只有相互结合、灵活运用,才能起到预想的效果。其次,邻里守望功能的进一步拓展。所谓邻里守望,即同一社区内的居民基于地缘、血缘、业缘等所建立起来的信任,而实现互帮互助,促进社区治理完善的过程。在传统社会中,邻里守望是实现社区治理的一种重要途径,在现代社会中,随着商品房社区的发展,这种守望功能由于邻居之间的陌生化而被淡忘。随着社区协商的兴起以及网络化社区的发展,人与人之间的交流变得日益频繁,通过有序的组织实现有效的邻里守望,实现社区邻居的互帮互助、开展社区安全、老人照料等公共服务的自我供给,是一种重要的社区治理机制创新途径。再次,社区内生型社会组织的发展。社区内生型社会组织是指根据社区需要而生发出来的、以服务社区为目的的社会组织。相比于外生型社会组织而言,社区内生型社会组织在服务供给上更具针对性,且由于其构成主体为社区居民,因而其更有助于提升社区居民的治理参与度、有助于居民参与意识的培育。社区内生型社会组织由于服务对象的有限性和规模的适当性,其具有更强的灵活性,在今后的社区治理机制创新中,其必将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梁荣桓,梁国越.“反距离悖论”下地方政府信任问题探析[J].中州大学学报,2011(2).
- [2]王名,杨丽.北京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研究[J].中国行政管理,2011(2).
- [3]关于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社区“微治理”创新成果的说明[EB/OL].人民网,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4/0226/c99014-24472904.html,2014-02-26.
- [4]居民社区办事 网格员代跑腿[N].信息时报,2014-04-08.
- [5]关于上海市徐汇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建设创新成果的说明[EB/OL].人民网,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4/0226/c99014-24472863.html,2014-02-26.
- [6]铜陵:撤销街道办的“获”与“感”[N].南方周末,2011-09-15.
- [7]深圳龙岗:社区基金 社区建设的“燃料仓”[N].南方日报,2014-01-10.
- [8][德]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M].童世骏,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
- [9]邓正来.“生存性智慧”与中国发展研究论纲[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4).

责任编辑:宋海洋